

威招审：（sg202214056）号

# 福州路南延下穿桃威铁路立交桥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1月



# 目 录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11. 电子招标投标 .....	2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卷 .....	7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7



<b>第三卷 .....</b>	<b>89</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90</b>
投标函附录 .....	91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2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93
投标人（联合体指双方）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95
承包人建议书 .....	96
资格审查资料 .....	9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2



# 第一卷

529E716A-74F9-492D-8FD0-5134B06539F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福州路南延下穿桃威铁路立交桥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州路南延下穿桃威铁路立交桥工程总承包（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二、招标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含地质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铁路变形监测服务、占用铁路用地补偿费、涉铁工程委托建设项目管理费、铁路运能损失费、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控配合费、工程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部内容的工程总承包。

#### 三、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福州路南延下穿桃威铁路立交桥工程；

2.建设地点：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区境内，为威海市临港区福州路南延项目(正气路-老 S202)下穿桃威铁路段，桃威铁路为国铁Ⅱ级，长约 136 公里，道路路线长 165 米。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拟采用 12.3 米+12.3 米钢筋混凝土框架桥下穿桃威铁路，概算投资约 4600 万元。

4、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计划工期：130 日历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铁路长约 136 公里，道路路线长 165 米	工程总承包（EPC）	46000000.00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须同时具有：①设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铁道行业甲（Ⅱ）级及以上资质；②勘察：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③施工：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需满足此要求）。
3.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派全过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高级（市政或铁路等相关专业）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桥梁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
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由设计和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总承包资格。（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11-21 16: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11-28 16: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得

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

### 【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 编：264200

联系人：邵工

电 话：0631-5583365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王惠慧

电话：0631-7567778 18963187317

传真：0631-7567778

电子邮件：zczbgcb@163.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邵工 电话：0631- 55833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联系人：王惠慧 电话：0631-7567778 18963187317
1.1.4	项目名称	福州路南延下穿桃威铁路立交桥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含地质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铁路变形监测服务、占用铁路用地补偿费、涉铁工程委托建设项目管理费、铁路运能损失费、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控配合费、工程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部内容的工程总承包。
1.3.2	计划工期	工期：1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一、资质要求：</b> 1、资质须同时具有：①设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 ②勘察：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和



		<p>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③施工：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p> <p>2.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需满足此要求）。</p> <p>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b>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p> <p>1. 拟派全过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高级（市政或铁路等相关专业）及以上工程师资格。</p> <p>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桥梁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p> <p>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b>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由设计和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总承包资格。（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b>招标控制价为：4600 万元，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要求：</b></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	--	---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a href="http://221.214.94.41:81/xyzj/">http://221.214.94.41:81/xyzj/</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sdggzyjy.gov.cn">http://www.sdggzyjy.gov.cn</a>）”，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b>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b>；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p> <p><b>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或 PDF 文档，否则投标无效。</b></p>
--	--	---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p>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2022年度（第一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2年度（第一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p> <p>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以2021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若为免交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中牵头人应具备免交保证金的条件。</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9年-2022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为 <b>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b> 。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p>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或送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三日内。</p> <p>投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普通电子光盘或U盘）。</p> <p>投标截止时间前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p> <p>地址：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荣成市观海中路16号）</p> <p>接收人：王惠慧 联系电话：0631-7567778</p>
3.7.5	装订要求	<p>纸质文件应胶装，并按要求加盖印章：</p> <p>商务性文件订为一册，包括除技术性文件以外的所有内容；</p> <p>技术性文件订为一册，包括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文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年12月12日14时00分</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b>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标评委5人、经济标评委2人。</b></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b>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b></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b>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b></p> <p><b>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b></p>
7.4.1	履约担保	无
<b>10</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特别强调	<p>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p> <p>2.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p> <p>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p> <p>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p> <p>5.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p> <p>7.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581813。</p> <p>8.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9.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10.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p>
1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政府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文件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8)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26)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27)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代理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该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澄清已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如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且答复可能影响制作投标文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

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5.2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包括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3.5.9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应保证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3.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商务性文件、技术性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文件）、电子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人数为 7 人, 包括经济标评委 2 人, 技术标评委 5 人。推选主任评委 1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

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如有）。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

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附件六: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附件七: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附录”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文件（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设计费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 (2) 技术标（工程总承包方案和设计文件）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B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B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B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B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B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B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B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B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B1.5.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B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1.6.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B1.6.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B1.6.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B1.6.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B1.6.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B1.6.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B1.6.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B1.6.9. 被责令停业的；

B1.6.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B1.6.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B1.6.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6.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6.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1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B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7.2. 提供虚假的业绩；

B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B1.7.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号、电力设施迁改除外)及青苗补偿; (3) 铁路设施以外的所有的管线及设施的迁改、防护等工程;  
(4) 外接电源等; (5) 桃威铁路 44 道口封闭及恢复的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工期具体以发包人征地拆迁完成, 具备进场条件后的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2)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以含税价格为准。

以上开票费用如因国家税率调整，采用国家公布最新税率，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_\_\_\_\_ 职称：\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_\_\_\_\_ 级别：\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负责人，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 （二）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_\_\_\_\_ 职称：\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_\_\_\_\_ 级别：\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_\_\_\_\_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施工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 （三）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_\_\_\_\_ 职称：\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设计负责人，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实施方案；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于\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一、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桥梁工程、铁路通信工程、铁路信号工程、铁路电力工程及其他。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永久占地场所和项目部驻地、临时便道、临时梁场、临时支架、临时设施等临时占地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铁路两侧铁路路权范围内的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弃土（渣）场占用的土地。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4 工程接收证书：指市政相关单位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或具备开通条件的证明。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5(8)项细化为：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协商确定。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在图纸设计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 10 份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后的正式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并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要求\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按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电子邮件等\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所在地\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享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协议书中合同总价的 1%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日前完成本工程的征地、拆迁（包括永久性<sup>1</sup>及临时性工程影响范围内<sup>2</sup>征地、租地、树木及青苗补偿、地上地下建筑及构筑物拆迁及补偿），向承包人移交永久工程施工场地。非铁路产权的管道、管线、电力、通信、杆线等所有设施的迁改及补偿由发包人负责。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

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委托人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全部内容；工程师权限：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监理人）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工程师（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监理人）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1) 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2)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施工经理的授权范围：1) 经授权组建施工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施工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工程施工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壹万元/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壹万元/次。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伍仟元/次/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伍仟元/次/人。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壹仟元/次/人。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双方约定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收取合同价款，并统一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有关协议向联合体成员拨付相应价款，联合体成员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承担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责任，其余情况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程现场，并承担相关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及审查单位的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按照发包人及审查单位的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审查单位的要求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统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并装订竣工备案和归档所需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批复的施工组织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试验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内容及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达到安全文明施工。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进场前 20 天提交，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原则上不少于进场前 20 天提交，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负责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本合同生效，具备施工条件后批准开工报告即可进场开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要求和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修改后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工期约定，编制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和主要节点计划，分部分项计划、年度月度计划。

设计进度计划、审查、报批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壹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报送。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暴雨天气：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2) 暴雪天气：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3) 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4) 低温天气：日最低气温低于-10℃ 以下的天气现象；(5) 大风天气：陆地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6) 沙尘天气：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7) 寒潮天气：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陆地平均风力达 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8) 大雾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9) 冰雹天气：出现直径 10 毫米以上冰雹；(10) 霜冻天气：48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降温幅度达 8℃ 以上；(11) 地震：六度（含）

以上地震。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自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按照市政建设项目、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组织铁路相关单位、部门参加验收。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市政相关单位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或出具具备开通条件的证明。如发包人在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使用某单位工程，该单位工程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统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并装订竣工备案和归档所需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如发包人在验收前提前使用某单位工程，该单位工程以开始使用之日起计。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的范围：经发包人提出或批准，以下情况之一视为变更：

- 1) 本合同工作范围以外增加的新增工程内容；
- 2) 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工期等重大调整；
- 3) 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山东省和威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调整的项目等；
- 4)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费用增减。

(2) 变更估价原则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以下原则调整价格：

计价方法采用现行《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1批）》（国铁科法[2017]30号，《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ZJ1001-2017、《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2批）》（国铁科法[2017]31号，《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ZJ3001-2017，以下简称“31号文”）等有关规定；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基期综合工费单价按照国铁科法【2017】31号文件约定工日单价执行，编制期及施工期综合工费单价按照国铁科法【2021】15号文件约定执行；材料价格除13.8.3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因素调整范围外，其他不做调整；机械台班执行国铁科法[2017]30号、国铁科法[2017]31号文件约定；总价下浮10%。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本项目工期内，材料价格风险因素调整：

1) 调整范围：钢筋及钢材、混凝土、水泥、沥青、碎石；

2) 基期价格：《威海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威海市 2022 年 9 月造价信息价格；

3) 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山东省造价信息（威海市）公布价格。涨跌幅以基期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工程量以实施当期施工图（含变更设计）工程量加定额损耗为准；

(2) 人工费：基期综合工费单价按照国铁科法【2017】31 号文件约定工日单价执行，编制期及施工期综合工费单价按照国铁科法【2021】15 号文件约定执行。

(3) 本工程产生的废弃垃圾（含土方、石方、泥浆、建筑垃圾等），弃土位置统一按 5 公里范围内考虑，实际与此不符，费用相应调整。土石方数量据实结算。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本合同工作范围以外增加的新增工程内容。

2) 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工期等重大调整。

3) 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山东省和威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调整的项目等。

4)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费用增减。

5) 第 13.8 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 不可抗力影响。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认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量为准，估价方法参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原则]。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时付至工程款 50%，工程竣工一年内最多付至工程款的 60%，工程未审定结束前付款不超过 70%，工程审定结束后复制审定金额的 80%，余款两年付清（无息）。**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照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两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确定。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失误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所产生的工程拆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暴雨、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

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或山东省颁布的。

以及台（颶）风、强沙尘暴、特高温、严重冰冻、特大冰雹及连续时间较长的低温、高温、暴雨或

雪天气等情形。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格式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海市临港区福州路南延下穿桃威铁路立交桥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实施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 2：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工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为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有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

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7、本合同作为 \_\_\_\_\_ 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为实现威海市临港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打通桃威铁路两侧道路交通，实现铁路沿线居民、企业的交通运输通道的畅通，福州路南延工程十分必要。威海临港区福州路南延(正气路-老 S202)项目，路线起于正气路，终点接至老 S202，路线长 1112 米。

#### （二）工程规模

威海市临港区福州路南延下穿桃威铁路立交桥工程为威海临港区福州路南延(正气路-老 S202)项目下穿桃威铁路段，项目路线长 16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50 公路/小时，包括 12.3 米+12.3 米钢筋混凝土铁路框架桥一座，框架桥出入口工程及道路路堑开挖。

###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道路里程 K0+320 至 K0+485 范围，工作内容包括 12.3 米+12.3 米钢筋混凝土铁路框架桥主体、框架桥出入口工程、道路路堑开挖及由此引起的桃威铁路的通信、信号、电力设施的迁改及防护工程。工程范围不包括以下工作内容：（1）道路的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等；（2）永久及临时征地、租地（占用铁路用地除外）、拆迁（铁路的通信、信号、电力设施迁改除外）及青苗补偿；（3）铁路设施以外的所有的管线及设施的迁改、防护等工程；（4）外接电源等；（5）桃威铁路 44 道口封闭及恢复的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含地质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铁路变形监测服务、占用铁路用地补偿费、涉铁工程委托建设项目管理费、铁路运能损失费、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控配合费、工程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部内容的工程总承包。

####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永久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范围包括：

- （1）桃威铁路 K117+850 12.3 米+12.3 米框架桥主体及出入口
- （2）招标范围内道路路堑开挖；

(3) 本项目引起的桃威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等铁路设施迁改及防护工程；

不包括以下内容：

(1) 道路的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等；

(2) 永久及临时征地、租地（占用铁路用地除外）、拆迁（铁路通信、信号、电力设施迁改除外）、青苗补偿、临时征地的复垦工作；

(3) 铁路管线及设施以外的所有的管线及设施的迁改、防护等工程；

(4) 外接电源等。

(5) 桃威铁路 44 道口封闭及恢复的工程；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用于本项目所必要的临时设施（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临时房屋等）、临时便道、临时钢筋加工厂等。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永久工程。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1) 本工程范围内的铁路监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

(2) 本工程范围内的涉铁手续的办理、保修及配合发包人手续办理等技术服务工作。

## 6. 保修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永久工程。

## (三) 工作界区

1. 承包入负责本项目架桥主体及出入口设计及招标范围内道路路堑开挖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作；

2.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引起的铁路通信、铁路信号、铁路电力设施的迁改防护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作；

3.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等；

4.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永久及临时征地、租地（占用铁路用地除外）、拆迁（铁路通信、信号、电力设施迁改除外）、地上（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征拆及补偿、青苗补偿、临时征地的复垦工作；

5. 发包人负责铁路管线及设施以外的所有的管线及设施的迁改、防护等工程；

6.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外接电源、电源引入工作；
7.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桃威铁路 44 道口封闭的相关工程；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发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求的外接电源引至施工现场 500 米范围内。

##### **2. 施工用水**

发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求的外接水源引至施工现场 500 米范围内。

##### **3. 施工排水**

不提供。

### **三、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 **(三) 进度计划**

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 **(四) 竣工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 **(五)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四、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本项目包括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工作内容。设计任务满足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二) 勘察标准和规范**

##### **1. 勘察内容及要求**

承包人应完成各阶段地质勘察成果，同时提供相应的合规的成套地质勘察资料。

勘察范围为桥梁、引道土方工程范围的详细勘察及施工勘察（如需要时）。勘察成果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所需的所有勘察资料及参数。勘察报告应针对性地提出对工程的合理化建议，勘察报告中应包含工

作量的布置、地形地貌、气象特征、地层岩性、地质构造与地震、不良地质及特殊岩土、场地工程地质评价、工程措施意见等内容；

承包人要保证勘察成果资料的正确性，勘探点布置要合理有效。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2. 勘察技术规范及标准

技术标准需按以下标准（但不限于）执行：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10012-2019
- (3) 《铁路工程岩土分类标准》TB10077-2019
- (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5)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年版）
- (6) 《铁路工程特殊岩土勘察规程》TB 10038-2012
- (7)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 10005-2010
- (8)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 (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 (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3. 勘察技术要求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勘察过程中，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或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发生变化时，需变更勘察方案及勘察工作量，以满足设计需要。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勘察资料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详细查明桥位处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特殊岩土及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及工程地质特性。
- (2) 对岩土的物理力学特性作出分析，提供详细的地基的承载力基本容许值及钻孔桩参数。
- (3) 详细查明基岩的埋深、起伏状态，地层及岩性组合，岩石的风化程度及节理发育程度。
- (4) 详细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分布、水质和环境水的腐蚀性。

## 4. 测绘

测绘工作贯穿于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为工程建设提供精确的测量基础数据。测绘全过程应采用统一深度的控制系统，工作方式及技术方案应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遵循先整体后局部、先控制后碎部、从高级到低级的测绘原则，满足设计、施工需求，为工程建设服务。

测绘工作应遵循的技术依据有：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497-2009）；
-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10101-2009）；

#### 5. 铁路沉降监测

在桥梁基础开挖及施工过程中，会引起周边土体的位移，对临近铁路路基产生一定程度的扰动，因此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对影响范围内的铁路路基进行监测。

### （三）设计标准和规范

#### 1. 设计规范

##### （1）国家标准规范

- 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 18306-2015
- 2)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GB/T 50476-2019

##### （2）铁路行业标准规范

- 1)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 TB10002-2017
- 2)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TB 10092-2017
- 3)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 TG/01-2014
- 4)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TB10005-2010
- 5)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111-2006（2009年版）
- 6)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 7) 《铁路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TB 10501-2016
- 8) 《铁路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TB10016-2016
- 9)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TB10098-2017
- 10) 《铁路轨道设计规范》 TB10082-2017
- 11) 《普速铁路线路修理规则》 TG/GW 102-2019
- 12)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TB 10106-2010

- 13) 《铁路防雷及接地工程技术规范》TB 10180-2016
  - 14)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
  - 15)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3-2020
  - 16)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1-2020
  - 17)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技术规程》Q/CR 9027-2017
  - 18)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国铁运输监[2021]31 号
  - 19) 《客货共线铁路桥涵工程施工技术规程》Q/CR 9652-2017
  - 20)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
  - 21)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48 号
- (3)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相关文件
- 1) 《济南铁路局新建、改建工程接触网防护设施标准》济铁供发〔2013〕37 号
  - 2)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铁涉铁〔2019〕268 号
  - 3)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48 号
  - 4)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邻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铁调〔2020〕226 号）
  - 5)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铁施工〔2021〕186 号）
  - 6)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化办法》济铁办涉铁〔2022〕27 号

## 2. 设计标准

- 1)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 2) 设计车速：50 公里/小时；
- 3) 机动车道：双向六车道，车行道宽度 3.25m
- 4) 通行净高：机动车道通行净高  $H \geq 5m$ ，出入口设置限高架，限宽限高标志牌；
- 5) 设计荷载

铁路荷载：铁路 ZKH 活载；

汽车荷载：城-A 级；

结构设计特殊要求：铁路框架桥及出入口结构设计满足轨底以下 3 米覆土厚度荷载要求，填土容重按 18 千牛/立方米计

6) 路拱横坡：机动车道 2.0%；

7) 桥梁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00 年，安全等级为一级；

####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桥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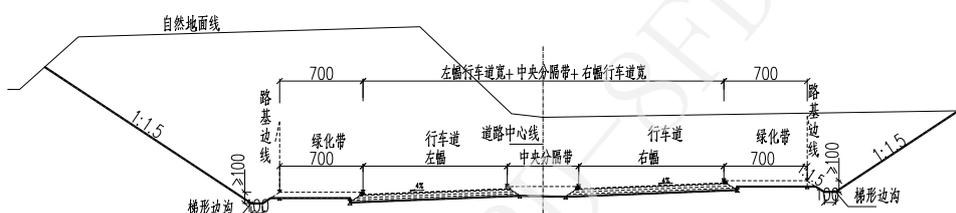
###### (1) 主桥结构

主体采用 12.3m+12.3m 框架桥下穿桃威铁路。

###### (2) 出入口采用相应支档结构。

##### 2. 涉铁范围引道路路堑

按照道路设计标高及横向宽度要求，开挖至路基面标高。开挖断面如下：



##### 3. 铁路设施迁改

需根据新建立交桥方案，对受影响的既有铁路的通信、信号、电力等铁路设施设备进行迁改防护，并满足铁路行业相关规范及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的文件要求。

桃威铁路 K117+850 处北侧既有铁路架空光缆 12 芯、48 芯及 10P 电缆各一条，南侧既有埋式 5 孔硅塑管一趟（内穿光缆 16 芯、48 芯各一条）。

#### (五) 质量标准及要求

设计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材料、设备质量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五、竣工验收

满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 六、提交成果

承包人需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勘察报告（6份）、方案设计文件（10份）、施工图文件（10份）、竣工资料（6份）。

上述资料应按照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编制。

## 七、自然条件及基础资料

### （一）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区，福州路南延与桃威铁路相交，交叉里程为桃威线 K117+850，夹角为  $50.2^\circ$ ，路基高度约 0.5m。交叉处铁路股道 1 股，铁路线路位于直线上，线路纵坡为 +3.4‰。交叉处两侧均为荒地。

### （二）地形地貌

宏观地貌单元为残丘缓坡，地形稍有起伏。地面标高 61.10~71.03m 左右，相对高差约 9.93m。桥址处植被覆盖较好，主要为耕地和林地，铁路两侧分布有部分村镇房屋，交通较为便利。

### （三）气象特征

本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受海洋影响较大。四季分明，春季回暖较晚，干燥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凉爽易旱，冬季漫长且寒冷多雪。沿线多年气象要素统计如表 1：

表 1 沿线主要气象要素表

项目	数据
历年年平均气温 (°C)	12.5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C)	38.4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C)	-13.2
最冷月平均气温 (°C)	-0.9
最热月平均气温 (°C)	24.7
历年年平均相对湿度 (%)	65.7
历年年平均降水量 (mm)	567
历年年平均蒸发量 (mm)	1517
最大积雪深度 (cm)	27
最大冻结深度 (cm)	50
历年年平均风速 (m/s)	3.9

项目	数据
历年年平均大风日数	6.1
最多风向	NNW
历年最大风速 (m/s) 风向	27.3 NW
历年平均年雾日数	20.2
历年年平均降水日数 (日降水量 $\geq$ 0.1mm)	87.8

#### (四) 地层、构造及地震

地层岩性及物理力学特征

##### 1、地层岩性

场区地表零星分布有人工堆积 ( $Q_4^{ml}$ ) 素填土, 主要为路基填土, 其下地层由上至下分别为第四系全新统坡洪积层 ( $Q_4^{dl+pl}$ ) 粉质黏土, 元古代侵入 ( $\gamma_2$ ) 花岗岩。详述如下:

①素填土 ( $Q_4^{ml}$ ): 黄褐色, 软塑~硬塑, 以粉质黏土为主, 主要为铁路路基填土, 层厚约 1.0m, 岩土施工工程分级为 II 级普通土。

②粉质黏土 ( $Q_4^{dl+pl}$ ): 黄褐色, 软塑~硬塑, 含砂粒, 厚约 1.0~2.0m, 基本承载力  $\sigma_0=120\text{kPa}$ , 为 II 级普通土。

③全风化花岗岩 ( $\gamma_2$ ): 浅褐黄色, 黄褐色, 岩芯呈粗砾砂状, 夹少量碎块, 手掰易碎, 层厚约 4.0~5.5m,  $\sigma_0=300\text{kPa}$ , 为 III 级硬土。

④强风化花岗岩 ( $\gamma_2$ ): 灰白色, 灰白色夹肉红色, 岩芯呈碎块状、角砾状, 锤击易碎。层厚  $>5.0\text{m}$ ,  $\sigma_0=550\text{kPa}$ , 为 IV 级软石。

##### 2、物理力学参数建议值

参考相邻工程地质资料及本次勘探测试结果综合确定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如表 2:

表 2 岩土物理力学参数

地层 编号	岩土名称	岩土状态	岩土力学参数的建议取值					
			c	$\phi$	压缩模量 Es	饱和单 轴抗压 强度	钻孔桩极 限摩阻力 (fi)	基本 承载力



			(kPa)	(°)	(MPa)	(MPa)	(kPa)	(kPa)	
①	素填土	软塑~硬塑							
②	粉质黏土	软塑~硬塑	22	14	5		45	120	0.25
③	花岗岩(W4)	全风化					90	300	0.35
④	花岗岩(W3)	强风化					160	550	0.45

### 地质构造及地震

#### 1、地质构造

桥址范围内无活动断裂及区域构造线通过。

#### 2、地震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年版), II类场地条件下桥址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 地震烈度为7度, 特征周期分区为一区, 基本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综合场地土类型为中硬土, 场地类别为II类场地。

近场区无全新世活动断裂且本区地震活动水平较低, 工程场地处于相对的稳定地块中, 较适宜工程建设。

### (五) 水文地质特征

#### 分布及特征

##### 1、地表水

拟建场址地表水不发育。

##### 2、地下水

据勘察了解, 场地内稳定地下水位埋深约3.0~4.0m, 为基岩裂隙水, 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 水位随季节变化而变化, 水位变化幅度约2.0~3.0m。受地形影响, 上部易在降雨后积累上层滞水, 该水体无稳定水位, 经多次测量水位变动频繁(第一处勘探点初测水位埋深4.5m, 24小时及5天后水位埋深分别为3.5m、3.6m, 第二处勘探点初测水位埋深0.5m, 24小时及5天后水位埋深分别为1.5m、2.7m), 上层滞水沿基岩裂隙渗流, 修建下穿涵洞会改变原有渗流路径, 丰水季节涵底可能会汇水并渗出路面, 设计时需采取恰当的排水措施, 防止地下水在涵底汇聚。

#### 侵蚀性评价

根据区域资料和《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规范》TB 10005—2010，混凝土结构所处环境类别分别为氯盐环境、硫酸盐侵蚀环境、盐类结晶破坏环境，环境作用等级分别为 L2、H1、Y1。按《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混凝土结构所处环境为除冰盐等其他氯化物环境，环境作用等级 IV-D；化学侵蚀环境为硫酸盐环境，环境作用等级 V-C。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 (三) 发包人已完成的工作

### 二、设计依据

-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铁路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山东省关于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 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 4)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5) 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三、设计内容

- 1) 相关设计阶段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概算书等)均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2) 设计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与招标人及时沟通，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中期汇报。
- 3) 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4) 设计人应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勘察测绘要求、设计交底、现场咨询、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内容。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7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1.1.2.8	姓名:	
3	施工项目经理	1.1.2.10	姓名:	
4	总工期	1.1.4.5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1.1.4.6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联合体指双方）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2022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包人建议书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此内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联合体指双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指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二)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_\_\_\_\_证书；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具有\_\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注册\_\_\_\_\_级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设计负责人具有\_\_\_\_\_年以上设计经验，持有\_\_\_\_\_（注册证书名称）；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_\_\_\_\_职称；采购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等能力水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持证上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b>			
1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同时具有：①设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铁道行业甲（Ⅱ）级及以上资质；②勘察：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③施工：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需提供）。
1.4	联合体协议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若为非联合体投标的，自行拟定说明上传。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证。</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p>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投标人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2022年度(第一批)（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以2021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或相关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若为免交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中牵头人应具备免交保证金的条件。</p>
1.7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1.拟派全过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高级（市政或铁路等相关专业）及以上工程师资格。</p> <p>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桥梁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p> <p>3.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p> <p>(1) 拟派全过程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有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高级（市政或铁路等相关专业）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需附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及近期社保证明。填写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近期社保指近三个月均可</p> <p>(2) 施工团队要求：</p> <p>施工项目经理配备必须具备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1人、质检（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名。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的要求。</p> <p>需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简历表，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及安全证书，班子所有成员附近期社保证明或截图（近期社保指近三个月均可）。</p> <p>(3) 设计团队要求： 设计负责人为具备桥梁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需附设计团队组成表、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提供设计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及近期社保证明截图（近期社保指近三个月均可）。</p>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7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法定代表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决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b>技术标 [54.00]</b>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b>设计文件 [34.00]</b>		
2.1.1	设计图纸	10.00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出具详细的设计说明及图纸。
2.1.2	本工程设计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00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对策完整、安全、切实可行。
2.1.3	设计工期目标及保证措施	10.00	初步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工期目标及保证措施根据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
2.1.4	设计相关服务承诺	4.00	根据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
2.2	<b>施工方案 [20.00]</b>		
2.2.1	施工组织	4.00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施工方案具体、详细、科学、具有可实施性，专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较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物资设备供应计划具体、得当，满足现场需求。
2.2.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00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2.2.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4.00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2.2.4	安全生产、质量保证、文明施工、环保、水保目标及保证措施	4.00	满足各项目标要求，针对项目的目标，提出了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2.2.5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4.00	满足各项目标要求，针对项目的目标，提出了先进、可行、具体的质保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	<b>资信标 [16.00]</b>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1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工程施工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类似业绩	6.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承建过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类似业绩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额4600万元（含）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立交桥工程。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若为联合体签署的项目，则该类似业绩牵头人须与本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一致。
4	<b>商务标 [30.00]</b>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当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7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7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 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3分, 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6000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